伊州环函〔2024〕74号

关于伊犁包尔其110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伊犁伊河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伊犁包尔其110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申请函”及相关附件均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拟新建包尔其110kV变电站位于伊宁县英塔木镇，站址北侧距阿不拉什村约3.5km，东距奶牛场约300m，西距X706县道约60m。拟扩建青年220kV变电站位于伊宁县青年农场场部以北2km处。

该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包尔其110kV变电站，总用地面积0.5276hm2，中心地理坐标N43°48′56″；E81°40′28″，本期主变容量2×50MVA，终期主变容量2×50MVA；新建青年-包尔其110kV线路工程，线路总长约10.8km，采用单、双回路架设，导线采用JL3/G1A-240/30型钢芯铝绞线。地线为全线架设双地线，采用48芯OPGW型复合光缆。配套建设通信工程；青年220kV变电站110kV间隔扩建工程，中心地理坐标N43°53′03″，E81°43′49″，本期扩建2个110kV出线间隔，自南向北第一、第二个间隔。

项目总投资6974.45万元，环保投资304万元，占总投资的4.35%。

二、根据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伊犁包尔其110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可以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施工期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合理规划，严格划定施工作业范围，尽量减少临时占地。施工前对施工人员进行教育培训，规范施工行为，施工人员和车辆在规定范围内活动，禁止在地表水体清洗车辆机械，严禁固废、生活垃圾等进入水体；加强施工现场和物料运输的管理，减少施工扬尘。对施工现场的主要道路进行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对易起尘的临时堆土、运输过程中的土石方等采取防尘布（网）进行苫盖，大风天气停止土方作业；工程土石方开挖回填后剩余的土方就地摊平压实处理，建筑垃圾外运至市政部门指定的垃圾堆放场，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送往就近垃圾填埋场处理；施工期采用低噪声设备，避免噪声扰民。

（二）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做好平整、回填、覆土和恢复。铁塔基础等施工完毕后，应按设计要求对塔基基础周边开挖部分进行覆土，并进行平整夯实，以减少水土流失。对塔基、牵张场和施工道路等施工扰动区地表进行平整，恢复地貌。

（三）线路沿线声环境应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主变等要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震、隔声措施，变电站站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

（四）运行期间产生的废铅酸蓄电池和废油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的有关要求进行管理，交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五）合理布局站内电气设备及配电装置，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控制和改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对周边环境影响的措施和方法，变电站围墙外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应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要求。做好警示标志的悬挂设立工作，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升压站或靠近带电架构，加强对周边群众的电磁环境知识的宣传。做好员工电磁基础知识培训和电磁辐射监测工作。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工程性质、规模、地点或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生态环境监督管理由伊宁县分局负责，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不定期进行抽查。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伊宁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此件社会公开）

2024年4月22日

抄送：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县分局，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局存档。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22日 印发